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4〕633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一百零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9.7592 公顷、潼侨镇集体土地 12.2141 公顷，合计 21.9733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21.9733 公顷。其中耕地 8.3828 公顷、园地 9.4580 公顷、林地 0.7798 公顷、草地 0.653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5988 公顷、建设用地 0.0628 公顷、未利用地 0.0381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 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陈江街道观田村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三	0.0814	124.9500	10.1709
	园 地		1.0001	124.9500	124.9625
	林 地		0.5440	68.7225	37.385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742	124.9500	59.2513
陈江街道石圳村洋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3027	124.9500	37.8224
	园 地		0.6208	124.9500	77.5690
	草 地		0.0091	124.9500	1.1370
陈江街道石圳村天洋股份经济合作	耕 地		0.5686	124.9500	71.0466
	园 地		0.4315	124.9500	53.9159
	草 地		0.0938	124.9500	11.7203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721	124.9500	9.0089
	未利用地		0.0381	49.9800	1.9042
陈江街道石圳村叶径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类	2.9294	124.9500	366.0285
	园 地		0.1738	124.9500	21.7163
	草 地		0.4843	124.9500	60.5133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893	124.9500	23.6530
陈江街道石圳村田心沔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1.5575	124.9500	194.6096
	园 地		0.1885	124.9500	23.5531
潼侨镇金星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耕 地		0.1177	124.9500	14.7066
	园 地		0.1288	124.9500	16.093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993	124.9500	37.3975
	建设用地		0.0007	124.9500	0.0875

潼侨镇金星村 河背股份经济 合作社	耕 地	三	0.6397	124.9500	79.9305
	园 地		0.1089	124.9500	13.607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6210	124.9500	77.5940
潼侨镇金星村 刘屋股份经济 合作社	耕 地		0.2118	124.9500	26.4644
	园 地		4.8577	124.9500	606.9696
	林 地		0.1240	68.7225	8.5216
	草 地		0.0558	124.9500	6.972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189	124.9500	39.8466
	建设用地		0.0609	124.9500	7.6095
潼侨镇金星村 白云前股份经 济合作社	耕 地	类	1.0242	124.9500	127.9738
	园 地		1.9104	124.9500	238.7045
	林 地		0.1075	68.7225	7.3877
	草 地		0.0100	124.9500	1.249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177	124.9500	52.1916
	建设用地		0.0004	124.9500	0.0500
潼侨镇金星村 邓村坎股份经 济合作社	耕 地		0.9498	124.9500	118.6775
	园 地		0.0375	124.9500	4.6856
	林 地		0.0043	68.7225	0.295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063	124.9500	25.7772	
	建设用地	0.0008	124.9500	0.1000	
合 计			21.9733		2698.8614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2698.8614 万元，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

付清，具体由陈江街道办事处、潼侨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515.5782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3214.4396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46.2884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21.9733 公顷，其中 15.9422 公顷用地的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6.0311 公顷用地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